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二〇二四年七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6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2 -
六、结论	- 64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地规划环评范围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生态环保红线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附件 3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材料
- 附件 4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6 脱模剂 MSDS 说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303-07-02-8737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 8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5.236 秒, 北纬 27 度 49 分 44.6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0_0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使用已建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733.3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龙湾区海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温市规批字〔2002〕91号文件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1.18），浙环函〔2018〕8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及《关于部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复函》（2021.11.1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龙湾区海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8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龙湾区海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 1、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年。 2、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

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器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济开发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块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2020年10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1）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2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	--	--	-----------------------	---

(2)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 89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项目属于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业（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禁止准入类产业）内项目，且不涉及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生产工艺，因此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的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

析

复》（温政函〔2020〕100号）、《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89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经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4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产业集聚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89号，行业类别为C3352建筑装饰及	符合

聚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区产业 集聚类 重点管 控单元 (ZH33 0303200 03)		业企业之间设置防 护绿地、生活绿地 等隔离带，确保人 居环境安全。	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对照《工业项 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相距较 远。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水平需 达到同行业国内先 进水平。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工 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 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进 行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 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见下表。

表 1-5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 项目 (环境风 险不高、 污染物排 放量不大 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根据上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排放的COD、NH₃-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排放的颗粒物、VOCs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89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龙湾区海城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

（温发改产〔2021〕46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即为允许类。同时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2022 年 9 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四、《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	项目为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行业，且不涉及涂装、印刷工艺	符合

	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工艺，同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落实含 VOCs 物料的密闭化运送和储存管理；项目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VOCs 治理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强非工况状态下的生产管理，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进行生产活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五、《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1〕38号）中“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本次扩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续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要求企业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建设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粉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和脱模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抛光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脱模废气及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	项目压铸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	符合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龙头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使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 89 号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733.3m²，建筑面积约 1300m²。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水龙头手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338 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3074180576001X，有效期限 2020-07-28 至 2025-07-27）。 由于市场及公司发展定位发生变化，企业拟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项目扩建前后总投资合计为 502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扩建后，对平面布局及部分设备数量、规格将进行调整，预计达到年产 800 万只水龙头手柄的生产规模。由于扩建后企业变动较大，本次环评将对扩建后全厂生产情况进行整体评价。 企业已在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扩建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名称为“温州湾新区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水龙头手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代码为 2406-330303-07-02-873793），备案内容为压铸等相关工序，性质为扩建。本次评价以“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作为项目名称进行环保手续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类项目。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涉及
------	---

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应实行简化管理。

综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受建设单位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楼层	扩建前	扩建后	对车间布局进行调整
		1F	设置压铸、模具维修区	设置熔化、压铸、钻孔、模具维修、冷却区	
		2F	抛光区（自动抛光）	抛光区（自动抛光）	
		3F	组装区、办公室	组装、抛光区（自动抛光）、办公室	
		4F	抛光区（湿式抛光）	抛光区（湿式抛光）	
		5F	抛光区（自动抛光）	抛光区（自动抛光）	
储运工程	仓储区（含油类存储区）	依托生产车间 2F、5F 空余区域			保持不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设置在生产车间 2F，占地面积 5m²			保持不变
	危险废物贮存间	设置在生产车间 2F，占地面积 3m²			本次新增
	运输	依托内部道路，厂区内采用人工推车运输			保持不变
		依托区域路网，厂区外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保持不变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道，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管道，新增处理设施
		抛光粉尘（湿式抛光）：收集后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 25m 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管道，接入新增相应设备的管道
		抛光粉尘（自动抛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本次新增

			尾气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砂轮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保持不变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保持不变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保持不变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保持不变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新增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现有隔声措施保持不变，新增生产设备的部分消声措施为新增
其他工程	绿化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龙头配件	500	800	+300	万只/年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工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压铸机	台	5	8	+3	压铸	/
2	熔化炉	台	0（未统计，以 0 计）	8	+8	熔化	/
3	机械手	套		8	+8	辅助	/
4	冷却塔	台		1	+1	冷却	/
5	冷却池	个		1	+1		容积为 3m ³
6	台钻	台	4	8	+4	机加工	/
7	电焊机	台	1	2	+1	模具维修	/
8	砂轮机	台	1	1	0		/
9	空压机	台	1	2	+1	辅助	/
10	自动抛光线	条	2	3	+1	抛光	/
11	电动螺丝刀	把	20	20	0	组装	/

12	湿式抛光机	台	11	18	+7	抛光	为干式抛光机自带集气装置和水帘除尘装置的简称
----	-------	---	----	----	----	----	------------------------

注：以上设备均采用电能。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4。

表2-4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锌锭	500	800	+300	t/a	/	外购
2	脱模剂	0	0.15	+0.15	t/a	25kg/桶	厂区最大存在为 2 桶，与水按 1:50 配比后使用
3	五金配件	1	1.6	+0.6	t/a	/	外购
4	砂带	6000	9600	+3600	条/a	0.5kg/条	湿式抛光机使用
5	布轮	4000	6400	+2400	条/a	1kg/条	自动抛光线使用
6	抛光蜡	0(未统计, 以 0 计)	0.05	+0.05	t/a	25kg/桶	自动抛光线使用, 厂区最大存在为 1 桶
7	焊料		0.005	+0.005	t/a	/	电焊机使用, 无铅焊料
8	砂轮片		0.01	+0.01	t/a	/	砂轮机使用
9	模具	50	60	+10	副/a	10kg/副	成品
10	机油	0.01	0.025	+0.015	t/a	25kg/桶	厂区最大存在为 1 桶

注：扩建后项目为提高产品品质及压铸效率，拟采用脱模剂辅助脱模。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锌锭

以锌为基础加入其他元素组成的合金。常加的金属元素有铝、镁、铁、铜、铅、锡、镉、镍等其他重金属，其中铅、镉含量极低。锌锭熔点低，流动性好，易熔焊，在大气中耐腐蚀。

（2）脱模剂

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脱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常用的金属压铸脱模剂为水基脱模剂，外观为乳白色的稠状液体，pH 值为 6.8-7.1。本项目使用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 78%、乳化剂 2%、合成蜡 4.5%、高温润滑脂 4.5%、改性硅氧烷 11%等组成。

（3）机油

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4）抛光蜡

别名抛光膏、抛光皂等。抛光蜡的重要成分：以高档脂肪酸与高档脂肪醇天生的酯类为重要成分，来源于动植物的自然蜡如鲸蜡、蜂蜡、羊毛蜡、巴西棕榈蜡、小烛树蜡、木蜡芬芳蜡；高岭土厂家以碳氢化合物为重要成分的矿物性的自然蜡，如液体白蜡，凡士林、白蜡、微晶蜡、白蜡、褐煤蜡；经化学改性的自然蜡如各类羊毛蜡化学改性衍生物等，不含有机溶剂。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现有项目实际员工 3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压铸工序实行昼夜 24 小时两班工作制，其余工序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扩建后采用自动化机械手替代，其他工序所需劳动力由企业内部调剂。因此扩建后企业无新增职工，保持员工总数仍为 38 人，压铸、熔化工序实行昼夜 24 小时两班工作制，其余工序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工作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 89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房西北侧为温州市汇达标准件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银山路、隔路为温州市奥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北侧为内河。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见附图 10。

（2）平面布置

项目使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 8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平面功能布置见表 2-1，具体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9。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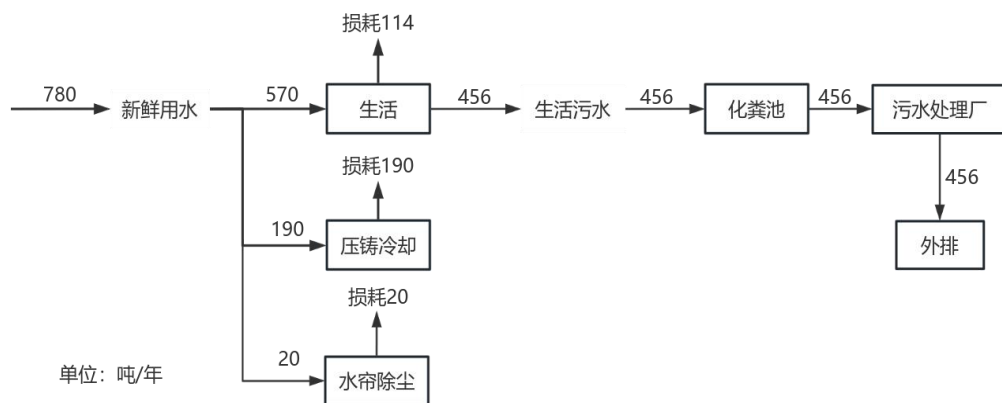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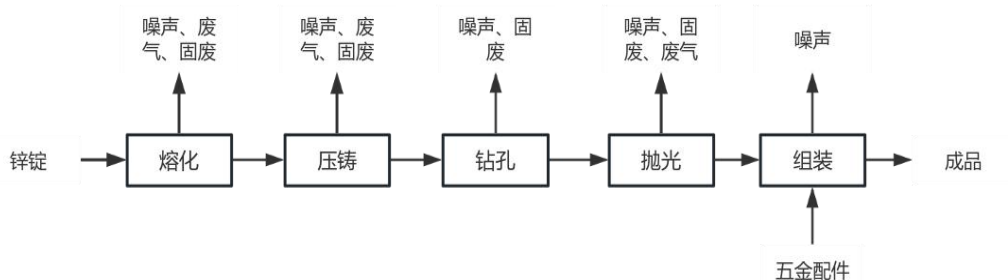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锌锭投入熔化炉中加热至420℃，熔化为金属液，电能供热。

(2) 压铸：为了保护模具与产品的目的，压铸工艺前需在模具内表面喷洒水性脱模剂，目的是帮助脱模、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锌合金经熔化后输入压铸机，金属液在模具内被压铸成所需形状的毛坯件。项目压铸机为热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带有电路和浇注系统，压铸机在工作时，缸体会发热，为此需用水冷却，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属于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3) 钻孔：使用台钻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

(4) 抛光：钻孔后工件表面会残留一定的毛刺，需先使用湿式抛光机+砂带对工件进行去毛刺抛光，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从而获得平整表面便于后续加工。接着放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自动抛光线中使用布轮和抛光蜡对工件进行光亮抛光，去除工件表面的砂痕，提高光泽度，使其工件表面获得一层保护膜。

（5）组装：通过使用电动螺丝刀将外购的五金配件和加工后工件进行组装，成为最终产品。

注：生产过程中需使用电焊机、砂轮机等设备需对模具进行维修，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料、焊接烟尘、砂轮打磨粉尘、设备噪声、废砂轮片。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抛光	抛光粉尘	颗粒物
	维修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砂轮打磨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抛光粉尘处理（湿式抛光）	水帘除尘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定期捞渣）
	压铸冷却	压铸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机油使用	废油桶	金属、矿物油
	机油使用	废机油	矿物油
	抛光蜡、脱模剂使用	废包装桶	金属、抛光蜡、脱模剂
	一般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
	模具使用	废模具	金属
	钻孔	金属边角料	金属
	维修	焊接废料	金属
		废砂轮片	陶瓷
	抛光粉尘处理	沉渣	金属
	抛光粉尘、熔化、压铸烟尘处理	集尘灰	金属
	抛光	废砂带	砂带
		废布轮	布料

		布袋除尘设备更换	废布袋	布袋
		熔化	废浮渣	金属及其氧化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龙头配件制造、销售的企业。企业使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 89 号的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733.3m²，建筑面积约 1300m²。本次评价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确定现有污染内容，大致汇总如下。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水龙头手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备案（（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338 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3074180576001X，有效期限 2020-07-28 至 2025-07-27）。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2、表 2-3、表 2-4。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锌锭] --> B[压铸成型] B --> C[抛光] C --> D[装搭] E[五金配件] --> D D --> F[成品] B --> B1[噪声、废气、固废] C --> C1[噪声、废气、固废] D --> D1[噪声] </pre>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压铸采用热室压铸机进行压铸，将熔融金属在高压高速下充填铸型，并在高压下结晶凝固形成铸件。本项目压铸工序全部采用电供热（本项目压铸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压铸完成后进行抛光，再将五金配件进行装搭，成为成品。 此外，本项目模具修理过程使用到砂轮机、电焊机。			

4、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工作时间

现有项目实际员工 3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压铸工序实行昼夜 24 小时两班工作制，其余工序实行昼间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查情况见表 2-6。

表2-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查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288
		COD	0.02	0.0144
		NH ₃ -N	0.002	0.0014
		总氮	0.005	0.0043
大气污染物	压铸烟尘	颗粒物	0.0049	0.366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087	0.177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0	0
	废抹布		0	0
	压铸渣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本次评价根据验收检测数据及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等相关材料核算项目2023年度实际排放量

6、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2-7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评及备案要求治理措施	验收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项目在抛光机下部设贮水池贮水，贮水在抛光机内循环使用，去除抛光过程产生的抛光粉尘，抛光粉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抛光机贮水池定期清理，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抛光机贮水池定期清理，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需定期清理，贮水池水不外排。		
	废气	企业于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后由抛光机自带水帘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2#高空排放。同时建议企业对所在厂房内安装通风排气扇，加强机械通风换气措施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保持车间空气清新。	压铸烟尘收集经水喷淋除尘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1#抛光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抛光粉尘收集经设备自带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焊机仅对破损模具进行焊接企业模具修理次数极少，仅产生极少量的焊接烟尘，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砂轮机仅对损坏的模具进行修理，使用频次较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验收情况一致。
	噪声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车间加设隔声门窗，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在车间壁面上采用吸声材料（如泡沫、塑料等吸声材料）降到因反射所造成的混响声，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③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减震基础安装消声装置；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降噪措施；妥善安排生产时间；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通过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	与验收情况一致。
	固废	生产废料、压铸渣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产废料、压铸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免管理清单可知，废抹布（含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可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废料、沉渣、压铸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废抹布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在车间内，且未设立危废贮存间。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企业现阶段生产情况及环保措施与验收期间相同。根据《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水龙头手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1）竣字第 338 号）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3 日~4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日均值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的要求，总氮排放浓度及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外，其余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时 间	检测结果							
			p 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排 放 口	9 月 3 日	09:30	7.2	246	89.5	5.07	68.3	27.0	6.05	62.0
		13:10	7.2	281	87.0	5.30	77.3	26.2	6.78	52.3
		15:40	7.3	229	75.0	4.99	65.5	27.4	6.98	61.4
		日均	7.2~7.3	252	83.8	5.12	70.4	28.9	6.60	58.6
	9 月 4 日	09:10	7.2	320	92.5	5.48	91.4	26.8	6.64	51.8
		13:00	7.1	279	90.5	5.53	78.6	25.6	6.92	59.5
		15:05	7.2	260	69.0	4.82	72.6	24.7	6.02	57.6
		日均	7.1~7.2	286	84.0	5.28	80.9	25.7	6.53	56.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100	300	3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9 月 3 日~4 日），压铸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的要求，同时也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1#、2#抛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0541\sim 0.0564\text{kg}/\text{h}$ 、 $<20\text{mg}/\text{m}^3$ 、

0.0151~0.0207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同时排放浓度也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3日~4日),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浓度分别为0.160~0.330mg/m³、0.236~0.330mg/m³、0.141~0.349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9月3日~4日),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64dB(A)、64dB(A)、63~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标准要求;厂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夜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4dB(A)、54~55dB(A)、54~5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夜间标准要求。

注:厂界西北侧与其它厂相邻,无法布点。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废料、沉渣、压铸渣、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油桶。生产废料(含沉渣)、压铸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废抹布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在车间内,且未设立危废贮存间。

8、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见表2-9。

表2-9 现有项目总量平衡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1	COD	0.02	/	/	/	/
2	NH ₃ -N	0.002	/	/	/	/
3	颗粒物	0.0919	/	/	/	/

9、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情况

目前企业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13074180576001X,有效期限2020-07-28至2025-07-27),无需提交执行报告。

10、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项目审批材料及现场勘查,企业存在部分环境问题,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

分析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问题	整改
1	未完全建立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	企业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
2	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废机油、废油桶产生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在车间内，且未设立危废贮存间。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现有项目废机油、废油桶进行收集、贮存、管理、运输、处置等。本次扩建重新对其进行考虑分析，并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3	根据压铸烟尘、抛光粉尘实测数据反推其实际排放量远大于审批排放量；根据现场勘查发现，企业喷淋塔水质浑浊，含渣量较高，极大降低喷淋塔对压铸烟尘处理效率。另外，检测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无法准确核算实际排放量。	企业应立即停产，按照相关要求重新编制环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产污系数重新核算压铸烟尘、抛光粉尘排放量，并设置符合相关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除尘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加强员工专业知识的培训，并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议后续检测需采用低浓度颗粒物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4	现有项目环评未考虑沉渣（抛光粉尘等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产生情况。	本次扩建重新对其进行考虑分析，并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5	现有项目涉及锌压铸工艺，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但实际按照登记管理申报。	企业应立即停产，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际排污前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详见图 3-3。										
	表 3-6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	商住用地（现状为农田）	120.789777	27.834151	/	二类区	东北侧	700		
			二类居住用地（现状为农田）	120.779799	27.824109	/		西南侧	700		
	声环境（50m）	现状、规划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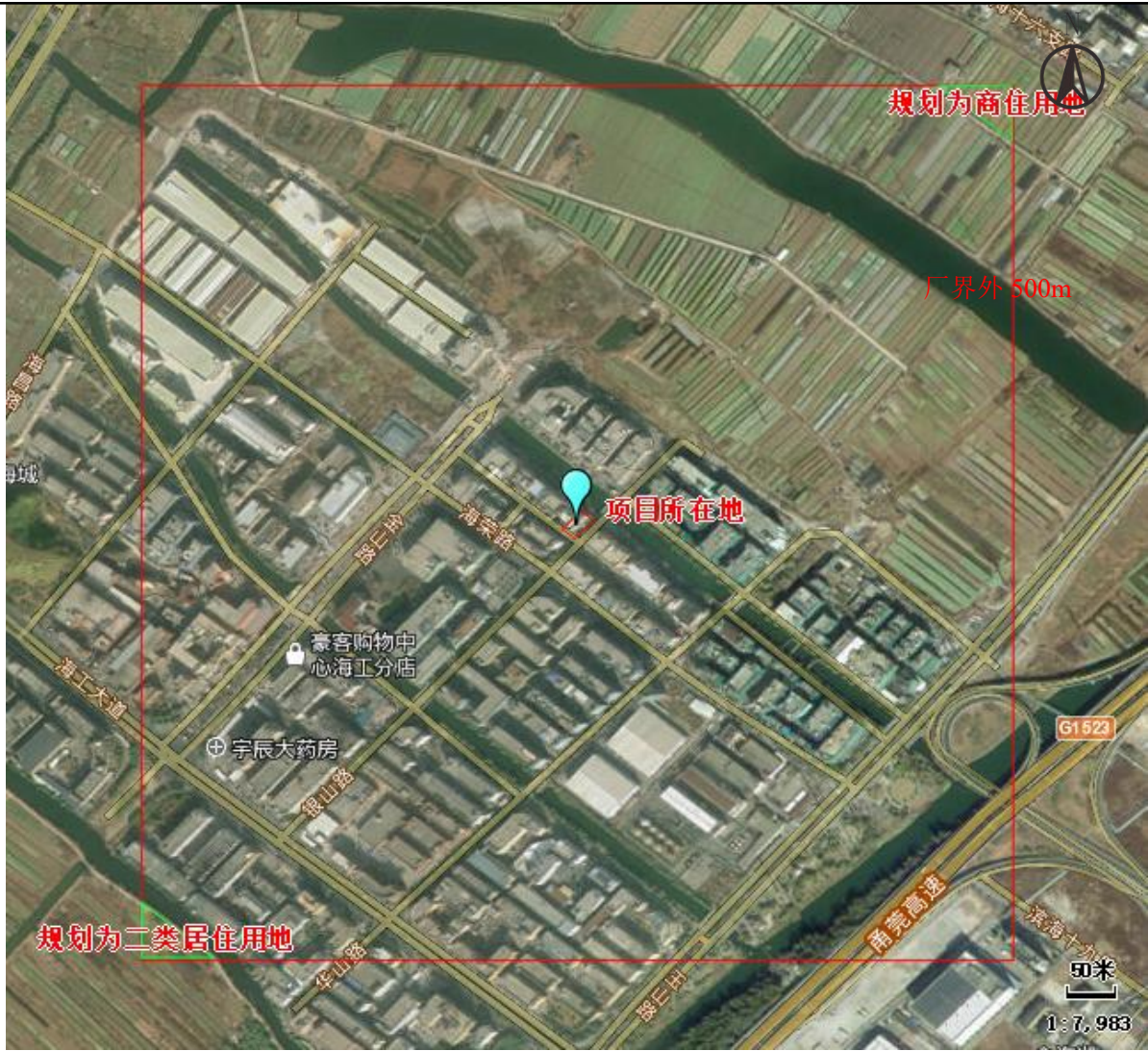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7、表 3-8。

表3-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3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表3-8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项目	炉窑类别	工业炉窑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金属熔化炉	1	烟囱（或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脱模废气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3-9。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数据根据内插法推算得出；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10。

表3-10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9	总氮	70	15
10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NH₃-N、颗粒物和 VOCs，总量建议的污染物为 TN。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 可以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对 TN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次评价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

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2022 年度温州市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则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且现有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未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故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12。

表3-12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COD	0.02	0.02	0.0228	+0.0028	/	/	0
NH ₃ -N	0.002	0.002	0.0023	+0.0003	/	/	0
TN	0.005	0.005	0.0068	+0.0018	/	/	0
颗粒物	0.0919	0.0919	0.9909	+0.899	1:1	0.991	0
VOCs	0	0	0.033	+0.033	1:1	0.033	0

注：根据生态主管部门总量核定要求，替代削减量保留三位小数（进一法）。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和砂轮打磨粉尘。									
	(1) 熔化、压铸烟尘									
	项目锌锭熔化、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主要为金属及其氧化物，以颗粒物计。其中烟气黑度无定量指标，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项目熔化炉工作温度约为 420℃，使用的锌锭原料中含铝、镁、铁、铜、铅、锡、镉、镍等其他重金属，其中铅、镉、锡含量极低，且由于铅的熔点为 327.502℃、沸点为 1749℃，镉的熔点为 321.07℃、沸点为 767℃，锡的熔点为 231.96℃、沸点为 2270℃，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铅、镉、锡重金属烟尘的产生和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1 铸造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其中项目压铸烟尘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熔化及压铸（水龙头配件生产）废气产生情况表									
	核算 环节	产 品 名 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 模 等 级	污 染 物 指 标 类 别	单 位	产污 系数	产品量 (t/a)	废气产生 量 (t/a)
	铸造	铸件	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锌合金锭、铝锭、铜锭、镁锭、 锌锭 、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5	840	0.441
			金属液等、脱模剂	造型/浇注(重力、低压:限金属型,石膏/陶瓷型/石墨型等)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247	835.8	0.206

合计								0.647	
注：压铸工序需经历金属熔化成金属液，将金属液注入模具中，使其压铸成型。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无压铸工序产污系数，故参考铸造工序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实际熔化量为 840t/a（考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熔化工序，回用量按照 5%计），本项目产品量按实际熔化量计，其中熔化工序产生浮渣按照熔化金属量的 0.5%计。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压铸机及配套熔化炉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TA001)，尾气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根据上述系数手册可知耐高温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则项目熔化、压铸烟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熔化、压铸烟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熔化、压铸烟尘	颗粒物	0.647	5000	0.0275	0.0038	0.76	0.0971	0.0135	0.1246
由上表可知，项目熔化、压铸烟尘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熔化、压铸烟尘经有效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稀释扩散后可达标排放。									
(2) 脱模废气									
项目在压铸成型过程中使用水性脱模剂，根据水性脱模剂的 MSDS 报告可知：水 78%、乳化剂 2%、合成蜡 4.5%、高温润滑脂 4.5%、改性硅氧烷 11%。脱模剂中的合成高分子系化合物、粘合剂、防腐剂在压铸过程中受到高温大部分气化挥发，在开模过程中逸散，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因素考虑，其产生量按其使用量的 22%计，脱模剂的年用量约 0.15t，则项目脱模废气产生量约 0.033t/a。									
本次评价中脱模废气与熔化、压铸烟尘一并经同一套收集系统收集，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TA001），尾气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耐高温布袋除尘对非甲烷总烃无处理效率，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按 7200h 计，则项目脱模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脱模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3	5000	0.0281	0.0039	0.78	0.0050	0.0007	0.0330
------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脱模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脱模废气经有效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稀释扩散后可达标排放。

（3）抛光粉尘

1）湿式抛光

项目需使用湿式抛光机对工件进行去毛刺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光过程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工件需抛光量约780t/a，则项目抛光粉尘的产生量约1.708t/a。

项目湿式抛光机自带集气装置和水帘除尘装置，因此本次评价中抛光粉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25m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其中各9台湿式抛光机对应1根排气筒，且每9台湿式抛光机所产生的粉尘量基本一致）。收集效率按85%计，水帘除尘处理效率按75%计，每根排气筒风机风量按4500m³/h计，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则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见表4-4。

表4-4 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风量m³/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708	4500	0.1815	0.0756	16.80	DA002	0.2562	0.1068	0.6192
			4500	0.1815	0.0756	16.80	DA003			

由上表可知，项目湿式抛光工序所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湿式抛光工序所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有效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稀释扩散后可达标排放。

2）自动抛光

项目需使用自动抛光线对工件进行光亮抛光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光过程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工件需抛光量约778.3t/a，则项目抛光粉尘的产生量约1.704t/a。

项目自动抛光线整体密闭，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对抛光粉尘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根据上述系数手册可知布袋除尘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抛光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风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704	5000	0.0767	0.0320	6.39	0.1704	0.0710	0.2471

由上表可知，项目自动抛光工序所产生的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自动抛光工序所产生的抛光粉尘经有效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经稀释扩散后可达标排放。

（4）焊接烟尘

项目刀具需使用电焊机进行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由于维修次数较少，设备使用频次不高，因此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砂轮打磨粉尘

项目砂轮机对刀具维修打磨过程产生少量的砂轮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计。由于需要维修打磨的加工量少，其砂轮机使用频次不高。因此，砂轮机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忽略不计，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建议企业采用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砂轮打磨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抛光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抛光粉尘分别采用水帘除尘、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2）熔化、压铸烟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铸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T/CFA 0308023-2023）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中金属熔炼（化）工序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熔化、压铸烟尘采用耐高温布袋除尘为可行技术。

(3) 脱模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脱模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少，产生速率远小于 2kg/h ，可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采取集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要求。

3、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表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定性分析除外）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污 染 源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速 率 kg/h		
熔 化 、 压 铸	熔 化 炉 、 压 铸 机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5000	15.28	0.0764	耐高温布袋除尘	85	5000	0.76	0.0038	7200	DA001
				/	/	0.0135	加强废气收集	/	/	/	0.0135		车间
压 铸 （ 脱 模 ）	压 铸 机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5000	0.78	0.0039	耐高温布袋除尘	0	5000	0.78	0.0039	7200	DA001
				/	/	0.0007	加强废气收集	/	/	/	0.0007		车间
抛 光	湿 式 抛 光 机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4500	67.21	0.3025	水帘除尘	75	4500	16.80	0.0756	2400	DA002
				4500	67.21	0.3025	水帘除尘	75	4500	16.80	0.0756		DA003
				/	/	0.1068	加强废气收集	/	/	/	0.1068		车间
抛 光	自 动 抛 光 线	颗 粒 物	系 数 法	5000	127.80	0.6390	布袋除尘	95	5000	6.39	0.0320	2400	DA004
				/	/	0.0710	加强废气收集	/	/	/	0.0710		车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以废气处理设备失效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

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 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5.28	0.0764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DA002		颗粒物	67.21	0.3025	1	1	
DA003		颗粒物	67.21	0.3025	1	1	
DA004		颗粒物	127.80	0.6390	1	1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 年度）》和浙江鑫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6、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DA001	25	0.3	60	120.784873E; 27.829188N	一般排放口	30	出气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120（排放速率 35kg/h）		非甲烷总烃	
							1 级		烟气黑度	
	抛光粉尘 DA002	25	0.3	25	120.784831E; 27.829107N	一般排放口	30	出气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抛光粉尘 DA003	25	0.3	25	120.784756E; 27.829027N	一般排放口	30	出气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抛光粉尘 DA004	25	0.3	25	120.784842E; 27.829196N	一般 排放 口	30	出气 口	颗粒物	1 次/ 半年
无 组 织	车间	/	/	/	/	/	1.0	厂界 四周	颗粒物	1 次/ 年
							4.0		非甲烷总 烃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压铸冷却水、水帘除尘水和生活污水。

(1) 压铸冷却水

项目拟设置 1 个 3m³ 冷却水池为压铸工序提供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冷却池有效容积基本保持在 80%，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冷却工序的补水量，项目冷却水采用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24h，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年补充量约 190t。

(2) 水帘除尘水

项目拟采用水帘除尘装置对抛光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后对沉渣定期打捞收集，其中水帘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水帘除尘装置中年添加新鲜水总量约 20t。

(3)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3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7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6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 pH 值 6~9、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系统已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见表 4-9、表 4-10。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纳管情况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废 水 纳 管 量 (t/a)	纳 管 浓 度 (m g/L)	纳 管 排 放 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经验系数	456	500	0.2280	厌氧	0	456	500	0.2280	7200
	NH ₃ -N			35	0.0160		0		35	0.0160	
	总氮			70	0.0319		0		70	0.0319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		削减量 (t/a)	污染物环境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56	0	/	456
	COD	500	0.2280	0.2052	50	0.0228
	NH ₃ -N	35	0.0160	0.0137	5	0.0023
	总氮	70	0.0319	0.0251	15	0.0068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水暖洁具生产基地银山路 89 号，所在区域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压铸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压铸冷却水主要作为压铸间接冷却降温使用，不添加任何药剂，水质较好，其主要损耗为使用过程中蒸发需补充新水，且压铸冷却对水质要求较低，故压铸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可行。

(2) 水帘除尘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水帘除尘水主要用于颗粒物去除，对水质要求较低，且因蒸发及沉渣带出损耗需补充新水，故除尘水循环使用可行。

(3)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水龙头手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鑫晟检（2021）竣字第 338 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项目采用的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推荐可行工艺。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永中镇小陡门附近，规划总规模 30 万 m^3/d ，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3/d ，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尾水排入瓯江北支，于 2005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于 2013 年对一期工程竣工验收。2012 年，启动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 15 万 m^3/d ，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于 2013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2016 年编制《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批，与一期和二期扩建工程同步进行提标改造，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总设计规模 15 万 m^3/d ，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在一期 AAO 生物反应池、改扩建新建生物反应池投加 MBBR 填料，调整高效沉淀池、加氯接触池。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

（2）服务范围

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区。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区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以及温州机场等，总面积约 133km^2 （机场除外）。工程服务范围内 2003 年常住人口为 34.98 万人，服务对象主要是城市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东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输送划分 7 大系统，分别为海城污水系统、天河-沙城污水系统、永中污水系统、龙瑶片污水系统、扶贫经济开发区污水系统、滨河园区污水系统、灵昆污水系统等。

（3）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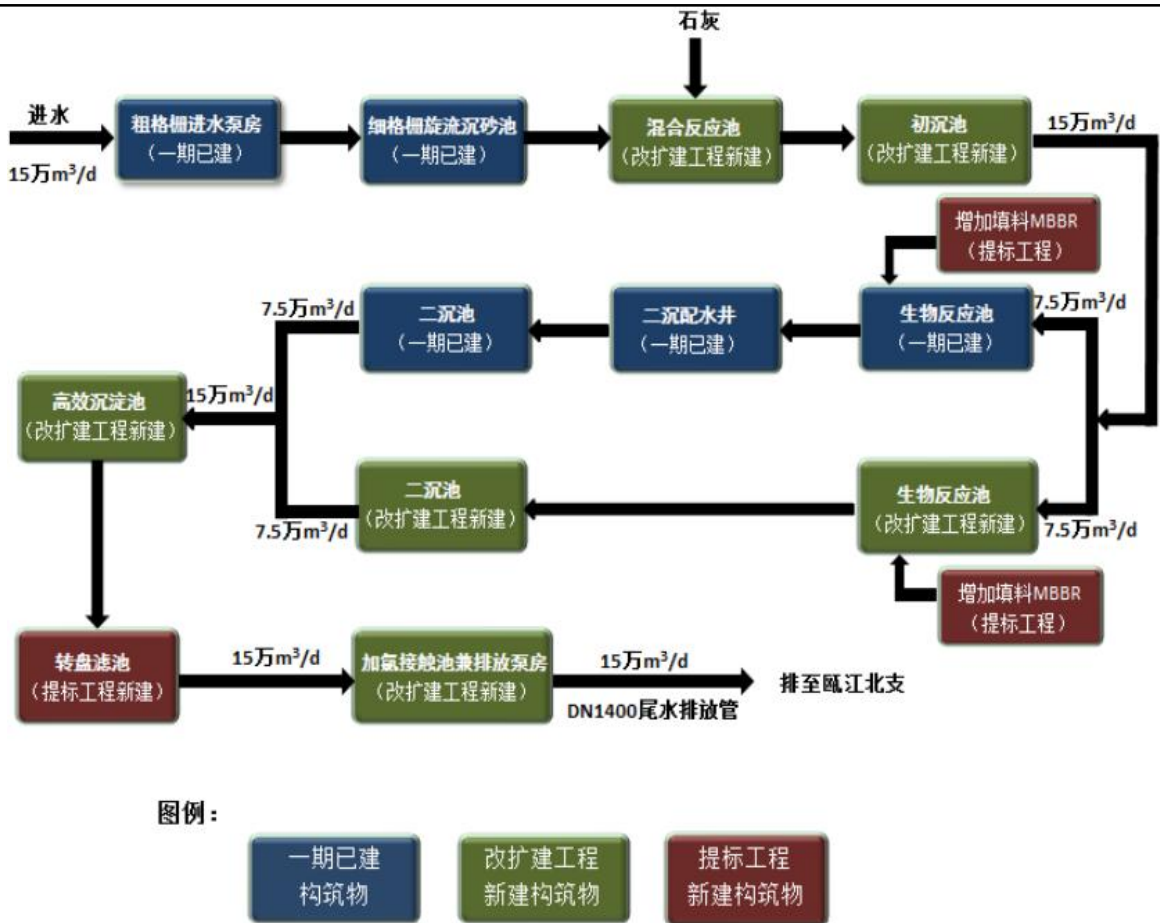


图 4-2 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 16 日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 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编号	名称				
1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厌氧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784826°, N27.828965°	0.045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24h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纲量)
								COD	50
								NH ₃ -N	5 (8)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无纲量)
2		COD		500
3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4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 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1.60E-04	7.60E-04	0.0480	0.2280
2		NH ₃ -N	35	1.12E-05	5.32E-05	0.0034	0.0160
3		TN	70	2.24E-05	1.06E-04	0.0067	0.031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480	0.2280
		NH ₃ -N				0.0034	0.0160
		TN				0.0067	0.0319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由分析可知，由于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稀释扩散后基本对纳污水体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只要企业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理，做好雨污分流，防止废水进入附近河道，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6、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 时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 级/距 离/ (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1	1F	压铸机（8 台）	/	75/1	厂 房 隔 声 等	-1.16~9.15	14.46~23.78	1	2.23~22.96	59.38~61.36	昼 夜 间	20	33.38~35.36	1
2		熔化炉（8 台）	/	70/1		0.1~10.41	15.81~25.13	1	1.53~24.80	54.37~57.87			28.37~31.87	1
3		机械手（8 套）	/	70/1		-1.12~9.19	15.54~24.86	1	1.53~23.83	54.38~57.87			28.38~31.87	1
4		冷却塔（1 台）	/	85/1		9.29	24.73	1	1.02~25.32	69.37~75.16			43.37~49.16	1
5		台钻（8 台）	/	75/1		-5.38~-0.07	11.63~15.55	1	1.94~19.70	59.39~61.85	33.39~35.85		1	
6		电焊机（2 台）	/	70/1		-8.08~-6.86	10.46~11.59	1	1.88~23.04	54.38~56.97	28.38~30.97		1	
7		砂轮机（1 台）	/	75/1		-2.81	10.41	1	2.35~19.77	59.39~61.20	33.39~35.20		1	
8		空压机（2 台）	/	85/1		-7.04~-0.2	8.37~8.37	1	0.96~24.01	69.37~75.55	43.37~49.55		1	
9	2F	自动抛光线 （1 条）	/	75/1		2.13	19.69	6	2.49~16.92	59.40~61.03	33.40~35.03		1	
10	3F	自动抛光线 （1 条）	/	75/1		2.34	19.84	10	2.53~17.17	59.40~60.99	33.40~34.99		1	
11		电动螺丝刀 （20 把）	/	70/1		-6.45~-1.48	10.44~14.98	10	1.50~20.85	54.38~57.97	28.38~31.97		1	
12	4F	湿式抛光机 （自带风机） （18 台）	/	85/1		-0.3~9.31	16.05~25.1	14	1.70~24.64	69.37~72.39	43.37~46.39		1	
13	5F	自动抛光线 （1 条）	/	75/1		3.17	20.55	18	2.61~18.24	59.39~60.90	33.39~34.90		1	

备注：

-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厂区南侧角落地点位（E120.784763°，N27.828908°）作为坐标原点（0，0，0），正北为Y轴正方向，正东为X轴正方向计，Z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生产车间厂房四周采用混凝土结构、玻璃窗户。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相关文件，项目厂房四周隔声量(TL)取 20dB(A)；
- 3、因企业使用设备数量较多，导致源强调查清单繁冗，故上表设备空间相对位置、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厂界噪声贡献值按每台设备实际分布进行预测。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类型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
			X	Y	Z			
1	风机（TA001）	/	9.72	23.17	23	85/1	隔声罩、基础 减振	7200
2	风机（TA004）	/	6.94	24.93	23	85/1		2400

备注：

-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厂区南侧角落地点位（E120.784763°，N27.828908°）作为坐标原点（0，0，0），正北为Y轴正方向，正东为X轴正方向计，Z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 2、根据《物理性污染控制》（陈杰榕 主编），活动密封型隔声罩降噪效果为 15-30dB，本评价取 15dB(A)。
- 3、根据《动力机械减振设计性能预测及评估》（李其峰，武昌工学院），对于单层隔振是最早出现的隔振形式，主要是在设备和支撑基座之间插入一层减振器，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简单有效，隔振的效果是在 10-20dB，本评价取 10dB(A)。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西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64.6	51.7	64.6	51.7	61.1	48.2	64.6	51.8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 （1）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2）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3）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4）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昼夜）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料、废砂轮片、沉渣、集尘灰、废砂带、废布轮、废布袋、废浮渣、压铸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其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8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7t/a。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砂带、布轮等一般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

(3) 废机油

项目对生产设备维护、润滑使用过程中会用到机油，首次添加机油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因掺入部分杂质，影响其作用，因此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60% 的损耗，机油使用量约 0.025t/a，则项目废机油约 0.01t/a。

(4)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机油使用量约 0.02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空桶质量约 1kg。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1t/a。

(5) 废模具

项目模具使用过程中因损坏导致无法维修，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 0.6t/a。

(6) 废包装桶

项目抛光蜡、脱模剂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抛光蜡、脱模剂总用量约 0.2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单个空桶质量约 1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08t/a。

(7) 焊接废料

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焊接废料产生量约 0.001t/a。

(8) 废砂轮片

项目砂轮机操作过程中需使用砂轮片，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

废砂轮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项目废砂轮片产生量约 0.009t/a（损耗率为 10%）。

（9）废砂带

项目湿式抛光机操作过程需使用砂带进行操作，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项目废砂带产生量约 4.32t/a（损耗率为 10%）。

（10）废布轮

项目自动抛光线操作过程需使用布轮进行操作，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项目废布轮产生量约 5.76t/a（损耗率为 10%）。

（11）废布袋

项目为保障对布袋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需对其装置的布袋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05t/a。

（12）沉渣

项目需定期对水帘除尘水进行捞渣，因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废气章节工程分析，项目沉渣（经沥干处理后含水率按 20%计）产生量约 1.361t/a。

（13）集尘灰

项目自动抛光工序的抛光粉尘、压铸、熔化烟尘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灰。根据废气章节工程分析，项目集尘灰产生量约 1.98t/a。

（14）金属边角料

项目钻孔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6t/a。

（15）废浮渣

项目熔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浮渣。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废浮渣按照熔化金属量的 0.5%计，则项目废浮渣约 4t/a。

（16）压铸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项目压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压铸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压铸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按照压铸量的 5%计，则项目压铸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 40t/a。全部重新熔化后回用于生产。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

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代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	是	4.1h)	900-003-S17	否	/
2	废模具	固态	金属	是	4.1h)	900-099-S59	否	/
3	金属边角料	固态	金属	是	4.2a)	900-001-S17	否	/
4	焊接废料	固态	金属	是	4.1h)	900-099-S59	否	/
5	废砂轮片	固态	陶瓷	是	4.1h)	900-099-S59	否	/
6	沉渣	固态	金属	是	4.3e)	900-099-S59	否	/
7	集尘灰	固态	金属	是	4.3a)	900-099-S59	否	/
8	废砂带	固态	砂带	是	4.1h)	900-099-S59	否	/
9	废布轮	固态	布料	是	4.1h)	900-099-S59	否	/
10	废布袋	固态	布袋	是	4.3l)	900-009-S59	否	/
11	废浮渣	固态	金属及其氧化物	是	4.2a)	900-099-S59	否	/
12	压铸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固态	金属	否	6.1a)	/	否	/
13	废包装桶	固态	金属、抛光蜡、脱模剂	是	4.1c)	/	是	HW49、900-041-49
14	废油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08、900-249-08
15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	是	HW08、900-249-08
16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	否	/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机油使用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机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8	抛光蜡、脱模剂使用	固态	金属、抛光蜡、脱模剂	抛光蜡、脱模剂	不定期	T/In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机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类比	0.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01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机油使用		废机油		类比	0.01		0.01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抛光蜡、脱模剂使用		废包装桶		类比	0.008		0.008	固态	金属、抛光蜡、脱模剂	抛光蜡、脱模剂	不定期	T/In		0
一般原辅材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5	固态	塑料	/	每天	无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
模具使用		废模具		类比	0.6		0.6	固态	金属	/	不定期	无		0
钻孔		金属边角料		类比	16		16	固态	金属	/	每天	无		0
维修		焊接废料		类比	0.001		0.001	固态	金属	/	不定期	无		0
		废砂轮片		类比	0.009		0.009	固态	陶瓷	/	不定期	无		0
抛光粉尘处理		沉渣		类比	1.361		1.361	固态	金属	/	不定期	无		0
抛光粉尘、熔化、压铸烟尘处理		集尘灰		类比	1.98		1.98	固态	金属	/	不定期	无		0
抛光		废砂带		类比	4.32		4.32	固态	砂带	/	每天	无		0
		废布轮		类比	5.76		5.76	固态	布料	/	每天	无		0
布袋除尘设备更换		废布袋		类比	0.04		0.04	固态	布袋	/	不定期	无		0
熔化		废浮渣		类比	4		4	固态	金属及其氧化物	/	每天	无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	5.7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7	固态	纸、塑料	/	每天	无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

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19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3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1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1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贮存	3m ²	托盘	1t	1年(每年

2	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间内		密封桶装		转运1次)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的要求，危废贮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23，车间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9。

表 4-23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环境风险**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机油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抛光蜡、脱模剂、机油等	油类存储区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t）	标准临界量（t）	qn/Qn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0.019	50	0.00038
抛光蜡	油类存储区	0.025	100	0.00025
脱模剂		0.025	100	0.00025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临界量比值 Q				0.00089

注：机油参照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脱模剂、抛光蜡参照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

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废气	违规操作、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	环境事件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3	生产车间、仓储区（油类存储区）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2）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污染地表水。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

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贮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仓储区管理要求

仓储区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仓储区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仓储区内。认真做好仓储区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储区，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九）碳排放

根据文件精神，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边界，核算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2）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3）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仅含电力购入，不涉及燃料燃烧、工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及热力购入，仅对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 CO₂ 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电力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确定：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及碳报告核查对于电力企业一般采用最新的系数，但对于非电企业目前仍采用 0.7035tCO₂/MWh。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28，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核算见表 4-29。

表 4-28 项目扩建前后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类型	用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a)
企业现有项目（扩建前）	购入电（MWh/a）	350	246.23
拟实施建设项目（扩建后）	购入电（MWh/a）	500	351.75

表 4-29 项目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单位：tCO₂/a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扩建前)	拟实施建设项目 (扩建后)	“以新带老” 削减量	企业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温室气体	246.23	351.75	246.23	351.75	+105.52

4、碳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1）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Q_{\text{工增}}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增}}$$

式中：

$Q_{\text{工增}}$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增}}$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增加值，万元。

（2）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3）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4）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5) 绩效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生产情况见表 4-30，碳排放绩效核算见表 4-31。

表 4-30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情况一览表

核算边界	生产规模（万只/a）	年生产总值（万元）	年增加值（万元）
企业现有项目（扩建前）	500	500	50
拟实施建设项目（扩建后）	800	800	80

表 4-31 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 ₂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tCO ₂ /t 标煤）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 ₂ /万只产品）
企业现有项目（扩建前）	4.9246	0.4925	5.72	0.4925
拟实施建设项目（扩建后）	4.3969	0.4397	5.72	0.4397
实施后全厂	4.3969	0.4397	5.72	0.4397

注：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表 A.2 电力和热力折标准煤系数（参考值）：电力（当量值）0.1229kgec/（kW·h），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5、碳排放绩效评价

(1) 横向评价

根据分析，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4397tCO₂/万元，参照对比《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金属制品业中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0.64tCO₂/万元”要求，项目碳排放低于参考值，总体评价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

(2) 纵向评价

根据分析，企业现有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约 4.9246 tCO₂/万元，本项目扩建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约 4.3969tCO₂/万元，碳排放绩效提升明显。

6、减排措施及建议

(1) 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2) 加强碳排放管理

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等；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开展碳排放监

测、报告和核查工作；结合区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相关要求等提出管理措施。

(3) 提升节能减排意识

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定期开展泄漏修复与检测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逃逸量。

7、碳排放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企业从工艺及设备节能、加强碳排放管理提升节能减排意识等方面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后，能够与浙江省及温州市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相协调，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十) 三本账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32。

表4-32 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变化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360	360	456	456	+96
	COD	0.02	0.02	0.0228	0.0228	+0.0028
	氨氮	0.002	0.002	0.0023	0.0023	+0.0003
	总氮	0.005	0.005	0.0068	0.0068	+0.0018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919	0.0919	0.9909	0.9909	+0.899
	VOCs	0	0	0.033	0.033	+0.033
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废油桶	0	0	0.001	0.001	+0.001
	废机油	0	0	0.01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008	0.008	+0.008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5	0.5	+0.5
	废模具	0	0	0.6	0.6	+0.6
	金属边角料	5	5	16	16	+11
	焊接废料	0	0	0.001	0.001	+0.001
	废砂轮片	0	0	0.009	0.009	+0.009
	沉渣	0	0	1.361	1.361	+1.361
	集尘灰	0	0	1.98	1.98	+1.98
	废砂带	0	0	4.32	4.32	+4.32

	废布轮	0	0	5.76	5.76	+5.76
	废布袋	0	0	0.04	0.04	+0.04
	废浮渣	5	5	4	4	-1
	生活垃圾	4.5	4.5	5.7	5.7	+1.2
	废抹布	0.02	0.02	0	0	-0.0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压铸烟尘、脱模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抛光粉尘（湿式抛光）	有组织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尾气分别由 25m 排气筒（DA002、DA003）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抛光粉尘（自动抛光）	有组织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焊接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砂轮打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放置在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模具				
	金属边角料				
	焊接废料				
	废砂轮片				

	沉渣		
	集尘灰		
	废砂带		
	废布轮		
	废布袋		
	废浮渣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车间内定点放置垃圾桶
	废油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置在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仓储区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申报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六、结论

温州大洲洁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919	0.0919	/	0.9909	0.0919	0.9909	+0.899
	VOCs	0	0	/	0.033	0	0.033	+0.033
废水	COD	0.02	0.02	/	0.0228	0.02	0.0228	+0.0028
	NH ₃ -N	0.002	0.002	/	0.0023	0.002	0.0023	+0.0003
	TN	0.005	0.005	/	0.0068	0.005	0.0068	+0.00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	0.5	0	0.5	+0.5
	废模具	0	0	/	0.6	0	0.6	+0.6
	金属边角料	5	0	/	16	5	16	+11
	焊接废料	0	0	/	0.001	0	0.001	+0.001
	废砂轮片	0	0	/	0.009	0	0.009	+0.009
	沉渣	0	0	/	1.361	0	1.361	+1.361
	集尘灰	0	0	/	1.98	0	1.98	+1.98
	废砂带	0	0	/	4.32	0	4.32	+4.32
	废布轮	0	0	/	5.76	0	5.76	+5.76
	废布袋	0	0	/	0.04	0	0.04	+0.04

	废浮渣	5	0	/	4	5	4	-1
	生活垃圾	4.5	0	/	5.7	4.5	5.7	+1.2
危险废 物	废油桶	0	0	/	0.001	0	0.001	+0.001
	废机油	0	0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	0.008	0	0.008	+0.008
	废抹布	0.02	0	/	0	0.02	0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